

打造政法大数据应用苏州模式

——我市提升政法智能化建设水平综述

□苏报记者 天笑

作为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苏州经济社会发展快、人财物流量大,遇到的矛盾问题多,为在全面深化改革中充分发挥政法工作的职责使命,开创新时代大数据发展和应用的新格局,把握社会主义司法体制改革的方向,在“案多人少”挑战的大背景下,苏州政法部门牢固树立“共建共享、增效减负”理念,紧扣实战需求,提升政法智能化建设水平,努力打造政法大数据应用的苏州模式。

2011年以来,苏州政法部门在中央政法委、江苏省委政法委和政法机关、苏州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大力支持下,深入实施大数据战略,大力加强智能化建设,锲而不舍探索推进苏州政法跨部门业务协同平台建设和应用。

经过八年多的不懈努力,这个已经突破了政法部门间网络壁垒、数据孤岛,跨越公检法司各部门的业务协同办案平台已在减负、规范、共享、服务等方面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初步实现了政法系统各部门协同办案、数据共享、分析预判、科学决策的目标,从传统的办案模式到运用信息化、智能化、单轨制办案新模式的转变,成为苏州市实践创新和政法工作的改革特色名片。

面对新起点,踏上新征程。苏州政法机关将进一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对照中央政法委、省委政法委的新思路、新要求,让苏州政法跨部门业务协同平台在“从无到有”向“从有到优”“从优到智”提升的新跨越中,探索司法体制改革更多更新的“苏州实践”。

“桌子结构”实现互动互联互通 政法部门间高效协同全程监督

政法跨部门业务协同平台,紧扣中央政法委部署的试点任务要求,由苏州市委政法委牵头主办,协调全市两级检察院各各单位,以信息化、大数据为抓手,以信息流、业务流、管理流、监督流为主线,以刑事案件跨部门网上协同办理为重点,实现公检法司业务系统与政法平台的实时数据交换、即时业务协同和动态管理服务。

如今的苏州,全市公安机关可以通过平台在线完成案件的报捕、移送起诉,收到检察机关捕或不捕、诉或不诉并盖有电子印章的决定书;检察官可以实现网上阅卷,通过网络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对案件作出判决后,公安、检察机关的承办人第一时间就可以通过平台知道判决结果;司法行政机关第一时间获知社区矫正人员信息,提前做好接收管理工作。

从整体架构上看,政法跨部门

业务协同平台就像一张“桌子”,公、检、法、司各部门的自身平台系统是桌子的四个支撑,政法平台就是共享“桌面”,通过“桌子结构”实现互动互联互通。政法跨部门业务协同平台不替代各政法部门平台系统,只做跨部门数据、协同结果的汇聚、融合和服务,全方位实现电子卷宗、法律文书等办案信息的及时、快速、全程网上流转、共享和留痕。

经过前两期的建设,目前平台已经完成了九大模块102项功能的开发和整合,把刑事案件的“信息流”“业务流”“管理流”和“监督流”融会贯通、互联互通,有效实现了政法机关之间的高效衔接、业务协同、规范办案和监督管理。全市政法部门通过平台跨部门网上业务协同办理刑事案件数量已超过7.6万件,为保障司法高效、公正和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提供了有力支撑。

政法平台功能构成

案件协同

实现了政法各单位刑事案件网上协同办理和流转。涵盖从立案、报捕、报诉到批捕、起诉到审判、社区矫正等刑事诉讼法闭环,从网上阅卷、网上换押、远程提审等20多个业务协同流程。

使党委政法委及政法各单位能全面了解和监管整个刑事案件处理过程,为决策提供便捷和直观的依据。包括综合查询、统计报表、分析图表、多维分析、智能报告等五大功能30多个报表、图表和报告。

知识管理

将政法各单位日常案件办理过程中的信息和经验转化为知识,实现知识信息的集中管理和充分共享,为决策支持提供基础。

政法跨部门业务协同平台真正实现了“一次录入多次使用,一方录入多方利用”的建设效果,呈现出跨部门大数据协同办案的显著特征。

共享

促进政法业务信息的互联互通

在政法跨部门业务协同平台的框架里,所有刑事案件从立案、批捕、起诉到判决,全面衔接应用政法各机关业务系统的办案节点状态,实现刑事案件全程网上办理。初步实现了政法信息网络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共用,从根本上改变了传统办案业务信息收集粗放、零散难查的弊端。

协同

实现政法业务协同的科学高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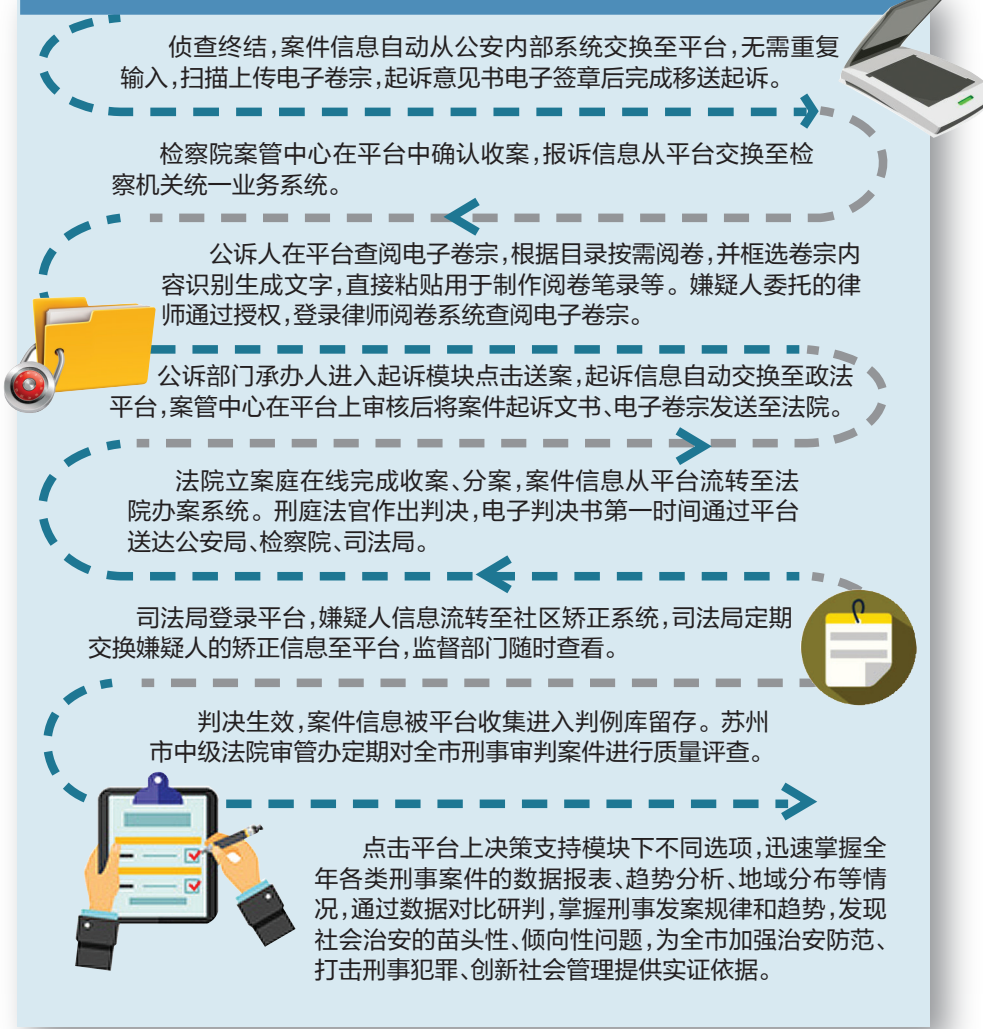
平台打破了政法各机关已有信息系统独立、封闭的现状,构建了以紧贴实战为中心的互通“信息池”,协同“高速路”、全程“监督岗”,依托丰富全面的信息分析,促进决策依据更科学;依托全程网络无纸化流

探索实践解决诸多难题 政法大数据转化为现实战斗力

中央政法委在2006年提出:要大力推进执法信息化建设,实现各个政法系统上下之间的联网,政法部门之间互联互通。

按照中央、省委政法委部署要求,苏州政法跨部门业务协同平台的探索实践,解决了长期困扰政法机关的诸多难题。

政法平台运转流程



促进公正规范司法

平台对所有刑事案件办理过程进行直观展示和全面公开,有效防止了不规范现象。除了宏观的全流程监督,部门间监督也更为便利。各办案机关可通过平台跟踪整个办案流程,对有异议的环节和问题,可通过留言板提出自身见解和工作意见,促使其他机关办案人员及时整改。

通过平台,政法各部门对执法办案质量的监督评估从事后监督、书面监督,转变为事中监督、网上监督、政法部门相互监督变为现实,逐步形成了以信息化为基础的执法规范化监督管理新模式。

缓解案多人少矛盾

长期以来,苏州政法机关“案多人少”的矛盾十分突出。其中,公安以占实有人口数不足万分之十、占全省13.7%的警力,承担着全省25%的报警量、40%的流动人口管理、65%的境外人员管理,总体执法办案量约占全省的五分之一;检察机关仅在2017年提起公诉案件就达14209件、18633人,案件数占全省17.8%,刑事检察部门员额检察官人均办案量全省第一;同年,全市法院受理各类案件达276181件,审判决232538件,收结案数继续居全省首位。全市法院法官人均结案309件,比全省人均结案数多52件。

政法跨部门业务协同平台覆盖了公、检、法、司等各个环节业务,并实行刑事案件集约化管理、一体化运作、无缝化对接,

大大提高了办案效能。

破解“信息孤岛”困境

长期以来,政法机关各自的刑事案件信息系统局限于本部门、本系统内部循环,公检法之间办案业务衔接主要通过法律文书派员交换、案卷资料派员移送、来回换押提审、案件信息重复录入等传统方式实现,既繁复又耗时。

平台实现了政法机关之间电子卷宗、法律文书等办案信息的及时、快速、全程网上流转,政法部门间信息无法互联互通的“数据孤岛”困境得以破解,政法各机关之间衔接更加顺畅、沟通更加及时,工作更加高效,大大提升了案件办理效率。

提供深度研判决策服务

作为政法部门刑事案件办理、流转的应用性载体,政法信息平台积累了大量详实的案件信息、法律文书、办案流程等数据,为党委政法委和政法部门的执法监督提供了全面、真实、丰富、科学、有效的依据,同时通过功能延伸,为重大案件的办理提供全程、即时指导。

同时,政法机关可以通过对信息数据进行对比、分析、研判,掌握刑事发案规律、趋势,发现社会治安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在此基础上,科学研判社会治安形势,针对社会治理出台更具针对性的举措,把大量繁杂孤立数据信息转化为加强治安防范、打击刑事犯罪、创新社会管理的现实战斗力。

适应信息化发展新形势 政法平台“从优到智”跨越

基于国家信息化发展新形势,积极响应中央对政法机关工作的新要求,苏州政法面对新挑战,提出新目标。目前,正在开发的政法跨部门业务协同平台三期项目将以资源整合共享为目标,进一步汇聚政法各单位的业务信息,综合大数据分析、研判刑事犯罪现状和趋势,重点实现跨部门应用融合,促进跨部门服务的创新,综合分析、研判刑事犯罪现状和趋势,有效预防和打击犯罪、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提高执法司法精准度和公信力,形成精准治理、协作共赢的社会治理新模式。

最新科技元素加盟 优化平台协同功能

总结实践经验,找准应用需求,三期平台将增加最新科技元素。引入语音识别系统服务办案,利用云服务无线推送等技术,实现对承办人的及时提醒;新增刑事案件涉案财物网上流转协同功能,依托各部门业务系统,整理历史涉案财物数据,完整推行单轨制办案,做好电子卷宗制作的完整性审查和非结构化数据(法律文书、电子笔录)全文识别,选取合适阅读载体方便干警阅卷,实现卷宗单轨移送;加强系统理念推广及应用培训,在深化平台报捕、报诉、公诉等核心功能应用的基础上,推动网上换押、社区矫正、委托调查等功能全面使用。

在人工智能深度学习的基础上,三期系统还将提供系统辅助审查、刑事案件要素库等智能功能服务,更好的为工作人员减轻办案负担。将来,通过机器学习、人工智能的技术手段与政法办案业务深度融合,网络共享资源、办案需求、智能应用能力等要素将有机结合在一起,进一步帮助政法机关实现各类业务高度智能化的运行与管理。

服务实战扩充平台功能 助力信息化辅助办案监督

在三期建设中,将首先做好政法内部数据来源、种类、数量、质量的分析和梳理,按照实战需求尽可能开放政法各部门数据,为大数据运用提供坚实基础。

围绕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目标,依托中央、省委政法委只能案件证据标准的契机,将交通肇事罪、诈骗罪等多发性案件智能辅助办案模块功能嵌入平台中,解决办案中存在的证据标准适用不统一、办案程序不规范等问题,帮助干警及时进行校验、把关、监督,减少司法任意性。

后期建设中,还将探索平台相关智能化工具的应用模型构建及初步应用,如“同一办案人在同一时间不同地点办案冲突”“公检法单位与特定律师办案的匹配度”“发现行为次数较多、累计涉案金额较大的案件的立案智能串并”等,提升信息化辅助办案和监督功能。

融入“城市大脑”建设 提升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目前苏州正在大力推进由公安、交通运输、市容市政管理、旅游、轨道交通等单位参与的“城市大脑”系统建设项目,三期平台建设过程中将主动融入该项目,及时关注应用进度,熟悉“城市大脑”数据交换体系、政策文件、共享交换制度和规范、数据资源目录和数据交换机制。

在一二期项目基础之上,三期平台建设会将应用延伸拓展至监察委、监狱、海关等3家单位;与食药监、税务局、法制办等8家单位建立数据交换通道;新增已办结民行案件查阅、减刑假释、强制医疗、强制措施执行等10类协同业务,实现刑事案件跨部门协同办理覆盖7家单位、35类业务,信息共享覆盖15家单位、40多类资源。

拓展政法大数据在网格化互动管理、大联动预防预警功能,扩大平台综合效应,推进平台在社会治理领域的深度应用,将有效提升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